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焦作市教育局的2025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汇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98181.86元，资产总额为6323077.21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汇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